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 濮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024—2035)

合 同 编 号 :

发 包 方 (甲 方) :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1 (乙 方 1)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2 (乙 方 2) : 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1（乙方1）：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2（乙方2）：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濮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内容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和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2）编制濮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4-2035)。规划范围为濮阳市中心城区。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符合住建部、自然资源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文件和技术指南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见附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设计成果

1. 本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住建部和自然资源部文件要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下，尊重现实，充分衔接濮阳市相关文件和各部门专项规划；

（2）根据现状情况和城市发展目标，制定城市更新策略，明确城市更新格局，划定更新片区、更新单元和更新重点区域；

(3) 分类分期制定片区和单元更新方案，结合城市体检成果和城市发展要素，对接各单位、各区形成更新项目库，分解至办事处和社区，并在城市空间上进行规划落实；

(4) 切实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近期城市更新建设计划，并结合资金和项目情况分解年度实施计划。

2. 成果形式：

- (1) 成果纸质文件（图册、文本）20 套；
- (2) 成果电子文档一套；
- (3) 数据库一份。

成果交付方式：甲方指定地方现场交付。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基础资料齐全后，进行现状调研阶段（5 个工作日），现状调研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

2. 乙方收到甲方对初步方案的修改意见后，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提交审查或评审。

3. 收到评审纪要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审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编制达到相关政策和文件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技术成果著作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设计成果署名权。
2. 合同签订后，乙方 1 和乙方 2 共同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数据库、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
7. 不违法转包，对项目编制过程负全责。

第九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用

甲方分别支付乙方 1 和乙方 2 设计费 50%，分别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元（¥ 1290000.00），共计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元（¥ 2580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注：设计费用包含税费，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类型、日期、税率）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30%,分别向乙方1和乙方2各支付设计费15%,分别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387000.00),共计柒拾柒万肆仟元(¥774000.00)。

(2) 初步成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20%,分别向乙方1和乙方2各支付设计费10%,分别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258000.00),共计伍拾壹万陆仟元(¥516000.00)。

(3) 通过专家评审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30%,分别向乙方1和乙方2各支付设计费15%,分别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387000.00),共计柒拾柒万肆仟元(¥774000.00)。

(4) 提交正式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20%,分别向乙方1和乙方2各支付设计费10%,分别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258000.00),共计伍拾壹万陆仟元(¥51600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时交付设计成果时,应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设计成果。(保密的范围包括委托人及受托人的保密信息,也包括与委托事项及其处理的有关信息)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附件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若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文共伍页,一式玖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濮阳市

电话:

联系人: 李龙标

联系人电话: 0393-66681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7日

设计人 1: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魏青涛

联系人电话: 157378002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2024年 月 日

设计人 2:

濮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濮阳市振兴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2 号

电话:

联系人: 程继云

联系人电话: 17698299757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2024年 月 日